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 天泰字号第 0433 号

致：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建青、林嘉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数据、事实等实质性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2026年4月28日10时，本次股东会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园B区红江路2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均已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共2人，代表股份合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的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26年4月24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福州和声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末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以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结合通讯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九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林嘉欣

2026 年 4 月 28 日